

东市监撤〔2023〕261016B22 号

联系地址: *****

1、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证明东莞市灵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在实际经营地址经营。

2、郭冬娜本人询问笔录1份、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金鼎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复印件1份、个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了当事人对东莞市灵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被盗用身份事实认定。

3、我局业务系统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没有在核准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灵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16日

执法专用章
(26)